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付宇)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应出席次数	9
亲自出席次数	9
委托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2、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6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 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 2021 年任期内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二）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同意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11 月 0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	同意

日	会议	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2021年12月0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共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年0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共参加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1年0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个人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付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